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旋极信息 (股票代码：300324)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刚	联系电话：010-59734990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鹏	联系电话：010-59734932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其他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8 次, 其他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 次, 其他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3）培训主要内容	持股变动规范、市值管理、资本运作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201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旋极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旋极信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旋极信息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果本人有同旋极信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旋极信息，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旋极信息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旋极信息提供上述机会。无论旋极信息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p>	是	不适用
<p>二、2011年1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是	不适用
<p>三、2011年5月20日，针对2011年以前公司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p>	是	不适用
<p>四、2012年5月20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已针对朗科科技诉本公司侵权案件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p>	是	不适用
<p>五、2012年6月8日，公司股东陈江涛、陈海涛、高宏良、中天涌慧、刘明、刘希平、盖峰、李居庸、张阳春、蔡厚富以及2010年6月自陈江涛、中天涌慧受让公司股权的42名股东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六、2014年1月1日，王益民、赵尔君、杨宏承诺：中软金卡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80.00万元、2,496.00万元和2,870.4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王益民、赵尔君、杨宏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p>	是	不适用

偿。		
七、2014年4月23日，关于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888.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是	不适用
八、2014年8月8日，关于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航空总线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是	不适用
九、201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涛、董事蔡厚富、及9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承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解锁30%；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解锁30%；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解锁40%。	是	不适用
十、2014年9月12日，关于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公司2014年9月12日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2,153.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是	不适用
十一、2014年11月24日，王益民、赵尔君、杨宏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是	不适用
十二、2015年1月1日，交易对方白巍、董月芳向公司	是	不适用

承诺西安西谷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5,021.00 万元、6,879.60 万元、8,943.48 万元。		
十三、2015 年 6 月 15 日，黄海涛、李长、陈茵、陈为群、佟翠翠做出股份限售承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所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解锁 50%；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解锁 50%。	是	不适用
十四、2015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陈江涛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十五、2015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互换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本次计划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十六、2015 年 7 月 10 日，董事、副总经理刘明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互换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本次计划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十七、2015 年 9 月 1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承诺，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与计划认购份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江涛先生承诺出资认购，其并对旋极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是	不适用
十八、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白巍、董月芳进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 年 8 月 24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王为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欧阳刚先生接替王为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欧阳刚

韩 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14 日